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0X 401000010 00441602	临时占用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并缴纳体育设施使用补偿费。补偿费必须用于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临时占用期满，占用者应当按期恢复公共体育设施的原有功能，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完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审查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用途的申请材料。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0X 401000020 00441602	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许可			<p>1.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p> <p>第六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工商营业执照；</p> <p>（三）经营活动可行性报告；</p> <p>（四）符合项目要求的场所、器材、设施的有关证明；</p> <p>（五）从业人员接受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知识培训的证明或者执业资格证明；</p> <p>（六）符合项目要求的救护设施和救护人员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 [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河府2014年第19号）</p> <p>47号委托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实施。</p>	<p>1. 受理前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审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申请材料。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临时占用县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0X 402000010 00441602	未经许可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由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河府2014年第19号）</p> <p>47号委托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实施。</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行政执法检查（或者下级国体育行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许可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体育行政许可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0X 402000020 0044160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安全教育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安全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工具和违法所得或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0X 40200003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安全教育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安全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工具和违法所得或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0X 406000010 00441602	对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以及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经营者立即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教育，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安全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工具和违法所得或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0X 410000010 00441602	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指导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2. [部门规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有组织地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委派到基层组织或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有条件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p>	<p>1. 事前责任： 对申请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材料进行审核。</p> <p>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告知责任： 如申请条件不符合或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请人申请条件不符合或补充材料；如申请条件、材料符合，审批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p> <p>4. 决定责任： 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 制定送达文书，书面通知。</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0X 410000020 00441602	拆除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或改 变功能、用途 审核			<p>1.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如涉及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之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p> <p>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意见。</p> <p>4.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制定送达文书，书面通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源城区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0X 410000030 00441602	承办体育比赛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竞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工作。</p> <p>第五条 举办体育竞赛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方性体育竞赛。解放军、各行业和各院校举办的内部体育竞赛，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审批登记制度。</p>	<p>1. 事前责任：向上级体育部门上交比赛相关材料，并报送区政府。</p> <p>2. 实施责任：上级体育部门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会议，以赛事安全、顺利完成为重点，开展承办赛事的组织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体育局：0762—3332867	